物業管理「能力標準說明」

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:業戶管理及社區服務(業戶服務及聯繫)

1.	名稱	督導前線業戶管理服務工作及安排
2.	編號	PMZZOS301A
3.	應用範圍	督導前線業戶管理服務及編排各崗位工作
4.	級別	3
5.	學分	3
6.	能力	表現要求
		6.1 管理服務範圍、工作守則及服務標準明瞭管理服務範圍、工作守則、外判服務的類型及工作範圍明瞭品質管理的標準其程序及應用
		 6.2 督導工作及崗位安排 ● 督導裝修工程及協助防止違規工程 ● 向屬員傳達清晰指引,及帶領屬員跟進及處理住戶投訴、查詢及建議 ● 能夠監督屬員按公契、建築物管理條例、住戶守則及其他法例切實執行工作 ● 帶領屬員按服務質素標準執行職務
7.	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(i) 能夠明瞭管理服務範圍及服務水平,及外判服務的類型及工作範圍,監察日常管業服務工作,當中可能涉及非常規性的工作及業戶違規事宜 (ii) 能安排人手分配崗位工作,及帶領屬員按照服務標準、工作守則等執行管理服務工作
8.	備註	